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民主黨對「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的意見

香港政府於2007年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時，目的是協助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就業，通過促進就業，幫助弱勢社群從受助走向自強。然而，該支援計劃只適用於偏遠地區，因此香港廣大基層僱員及求職人士並不能受惠於該計劃。就此，民主黨一直認為該「交通費支援計劃」政策構思過於保守，因為需要幫助的不獨是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相反，所有合乎資格的市民，不論居住地點為何，也應能同樣申請交通津貼。基於此項原則，自計劃推出起民主黨一直堅持政府應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使申請人可選擇申請參加計劃時同時申領交通費津貼；或先申請參加計劃，並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申領津貼的程序，從而令更多低收入和失業人士受惠。

基於民主黨上述的立場，當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於這個立法年度前夕向行政長官提交施政報告建議書的時候，民主黨便已將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構思列作勞工人力政策的一項施政重點建議，希望行政當局能夠給我們廣大低收入僱員及求職人士一個清晰交代。於本年度施政報告之中，行政長官亦有回應到我們的訴求，並宣布政府決定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資助全港合資格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每人每月六百元。

對於合理放寬支援計劃的限制，民主黨絕對表示歡迎。然而，對於新計劃的具體細節內容、以及該計劃會否存有灰色地帶、或當中有否不明確、具爭議的地方，我們現時仍然無法得悉。因此，民主黨一方面會繼續要求政府盡快到立法會交代新計劃的箇中詳情、以及盡快落實對全港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都有利的政策之餘，另一方面我們亦呼籲當局能夠仔細聆聽今天各團體的意見及疑問，從而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中的具體細節添加更為全面的考量因素。

而除了關注新計劃中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及入息上限能夠獲合理放寬之外，我們亦同樣關注現時失業、但想積極求職的市民的需要。民主黨希望政府當局於制定新計劃具體細節的時候，除了需做到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之外，行政機關需同時切記求職人士的需要及訴求。因此，民主黨認為新計劃絕對應該要將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部份繼續納入於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內。除此之外，我們亦希望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被收緊，而實報實銷的六百元上限亦不會被下調。否則，我們恐怕很多求職人士會因交通費問題而被迫不尋找職位，甚至放棄一些得來不易的面試機會。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當局絕對不能僅限於「動口術」誇誇其談，否則只會等同變相打擊求職人士尋找工作的心決及機遇。

民主黨勞工政策小組

2010年11月16日